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092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92165A00_ATTCH1.pdf、0092165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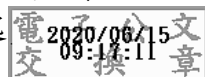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乙函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6月10日藝演字第1090001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（<http://www.arte.gov.tw>），為應環保，請各校逕行上網下載表件；另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修正重點為連續2年（即106、107學年度）均獲得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等規定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詳閱實施要點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09/06/15 11:52



1090002369

有附件